

深圳“长跑日”成公务员“服装秀”，有单位为每人采购上千元服装

公务员配名牌衣服到底合不合适？

新闻背景:1日是深圳“市民长跑日”，深圳市民中心广场主会场、市直机关工委和全市八区分会场，在早上7点至9点同步举行开跑仪式，深圳上万名公务员参与了长跑。政府各单位基本统一着装，不少是名牌，只有少数单位身着志愿者服装或大运会运动服。长跑日演变成各单位品牌运动服装秀。阿迪达斯、耐克、

Kappa等知名运动品牌成为队伍中主角。仪式启动前，各单位集中在前台合影，各种品牌轮番登场，更像是一场运动服装秀。此前有读者爆料称，有单位为每人采购上千元品牌运动服。有市民质疑，一年一度的“长跑日”，是否每年都要购置昂贵的名牌运动服？经费从何而来？对于购衣经费的来源问题，不少部门拒绝回应，少数

部门称来自部门活动经费或工会费用。与公务员相比，一些穿文化衫的企业代表显得有些格格不入。深圳将军红实业有限公司派出的“运动员”清一色文化衫，一位员工说“成本估计10来块钱吧”。在龙岗，新一佳、华丰世纪集团等也是清一色文化衫。只有烟草公司阔绰些，全身匹克品牌服饰。据南方都市报

声音

“统一服装可以理解，一件T恤也就几十元，政府活动需要形象统一，也便于管理。不过强烈反对有些单位发高价运动装备，这是变相发放福利。”——深圳市民郑先生说“就我在南山工作这几年来说，每年长跑日着装都很简单，都

只是一件T恤，就是颜色不同，去年是绿色，前几年是蓝色，除了一件T恤，裤子、鞋子都是自己准备。”——深圳市南山区公务员陈先生对南方都市报记者说“什么东西一到中国就可能变味！深圳长跑日据说变成公务员‘名牌服装秀’，各部门都利用

这个机会发放名牌运动服，称是要统一服装。据我了解，广州也存在类似情况。通知登山往往说可以领服装，因为上级要求整齐一点。不知道登山、跑步究竟是为了什么，但往往与公营部门有关！”——广州社科院研究员彭澎博士在新浪微博发言

跟帖

网易网友:很正常,企业搞运动会都是要发运动服的。
网易网友:我也想做公务员。
网易网友:不管别的,至少穿什么我觉得都没啥问题,光以公

务员的工资穿个阿迪达斯真是“小菜”。
网易网友:我觉得这个服装应该是他们自己买的,你们说呢?
财新网网友:费那么多体力

撑件衣服怎么的了?
财新网网友:小题大作,这算个啥事情也来炒作?
财新网网友:这样的“时装秀”,好看,但太浪费钱。

对话

刘青:以小见大,质疑是合理的



刘青
江苏省委党校政法部副

现代快报:有人说,公务员的服装问题只是小事,那么为什么这样的小事却引起非常大的关注度呢?

刘青:要知道,公务人员滥用财政拨款,这样的事有先例。这样的“小事”引起公众的质疑是不奇怪的。在国家机关里,这类活动在行政拨款里是有项目可支的。如果单纯的一次长跑活动就把行政拨款或其他费用都用掉了,我觉得是不可能的,正因为你不可能支出那么多,所以人们才会怀疑你怎么能买这么贵的品牌衣服?你是明显超出了应有的水准了嘛。公众对政府官员诸多费用的支出,有着很高的关切度。配置品牌衣服容易引起以小见大的一种联想。一件小事情也可能折射出很深刻的内容。

现代快报:还有人说,这是统一形象的需要。

刘青:不应该这么去做。统一形象是可以的,但是不是一定要以这么高的水准去做?一些部门的回应给人的感觉不真实,或者说很牵强。他们有很多办法回应得合理一些,比如说,购买东西必

须有发票,完全可以把发票公诸于众:我就是花了这么多钱,没有超出标准。这样一个可以立即化解公众怀疑的做法,他不去做,还找出很多借口,比如说“买的是山寨品”、“买的是打折衣服”等等,这是不应该的。公众有质疑很正常,你应该进行积极的回应。

现代快报:机关买山寨运动服,给人感觉不只是很滑稽。

刘青:如果买的真的是山寨货,那也是可怕的,因为这会侵犯正规品牌的知识产权,行政机关怎么能做“知假买假”的事情呢?我们也怀疑,相关品牌运动服是不是有人赞助,参加活动的还有法院这样的单位,如果这样的单位也接受赞助,这让人担心。还是那句话,应该采取积极办法消除公众疑问,而不是含糊其辞或是找借口搪塞,否则就容易损害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公信力。如果是这样的话,那么这种长跑中的形象展示就可能蒙上阴影。

现代快报:参加长跑的企业人员着装很朴素,形成了明显的对比。有人认为,如果经常这样换装,会造成巨大的浪费。

刘青:着装朴素也一样能整齐,能统一形象。人们为什么不去质疑企业人员穿文化衫呢?道理很浅显。我觉得,造成浪费还是一个方面,关键是相关机关在进行一系列活动的时候,有没有滥用公共资源?这是老百姓特别关注的地方。现在老百姓对那些司空见惯的现象越来越“挑剔”,追问也越来越多,这是好现象。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今日视点

强生有问题,原因是啥该有个明确说法

强生生产的婴儿洗发水2009年曾被揭发含致癌物,该公司表示会逐步停用,但是最新调查发现,在部分国家和地区,包括中国内地及香港出售的强生婴儿洗发水仍含有致癌物质。强生对此回应称,所售产品都已获当地监管机构批准,各种成分都是安全的。

(11月3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这已经不是强生第一次被曝出旗下产品含有致癌物质了,用“屡教不改”形容强生,并不为过。事实上,在强生发表声明的同时,媒体也指出,强生在丹麦、芬兰、荷兰、挪威、瑞典等北欧国

家以及日本、英国、南非等国家出售的同类产品,则不再含有这些有毒物质。

这也就意味着,强生是完全可以做到在全世界市场都销售安全可靠婴儿用品,但他们却没有这么做,而是在不同的国家执行了不同的安全标准。

至于强生执行双重标准的原因,除了缺乏商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,只考虑降低生产成本和市场利益之外,是不是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?

如果真像强生所说的那样,他们的产品符合中国相关安全标准,是经过当地监管机构批准

的,那么也就意味着,他们的产品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,相反,是我们的安全标准出了问题。也就是说,是我们的产品安全标准太滞后了。

到底是强生有问题,还是我们的标准有问题?监管部门应该尽快给出答案。

如果是强生有问题,那么监管部门就应该加强监管,对强生进行惩罚。如果是我们的安全标准太滞后,那就不能一味地指责强生,而是应该尽快提高产品安全标准。否则,单纯地指责强生缺乏商业道德和社会责任,是缺

乏说服力的,因为人家已经按照你的标准去生产和销售了,是你的标准有漏洞,才给了商家执行双重安全标准的机会。

强生是世界著名品牌,理应珍惜自己的品牌声誉,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,搞双重标准的确不光彩,但仅靠商家的这种道德自觉和自律来确保产品安全,显然是远远不够的。

要想严格监管,加强监督,先要给商家定好规矩,这个规矩,就是包括产品安全在内的各种标准要求,无规矩不成方圆,无标准则无监管。

(苑广阔)

热点纵论

“扎紧钱袋子”是车改关键

为何公车改革这么难?因“一个人的车改”而被网民称为“中国最具个性官员”的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回答说:制订车改方案的人,都是坐公车的人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莘也表示,“让有权享用公车的人来制定改革方案,很难自己割自己的肉。”

(11月3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割自己的肉,总是很艰难,从这个意义上说,对于车改,专家所说的“建立制度化的监督机制、推动信息的公开”自有其道理。然而,“坐公车者主导”就真的是公车改革困局的关键问题吗?

在关于公车改革的讨论中,逐渐清晰的一个共识是:各地车改困局指向的根本问题都是“钱袋子不受约束”。正因为纳税人应有的审查权利未能实现,所以

当前各级地方的财政预算多是粗线条的,相关部门的财政运转过程也留下太多的模糊空间,这种松散的财政管理机制,当它们遭遇不健康的权力观,自然就衍生出公车管理的乱象,公车私用、超标配备甚至离任带走公车也不稀奇。

车改困局本质上也是一个系统性的问题。它关系到政府财政预算的收拢,关系到纳税人权利的真正确立。只有当这些割裂开来的改革都能被一一突破,公车的管理与改革才会进入一个顺畅的轨道。对于车改困局,“坐公车者主导车改”只是一种浅层诊断。事实上,公车改革的主导者是谁,其实并不重要,如何扎紧钱袋子,才是最重要的问题。钱袋子扎紧了,不管是谁来主导公车改革,其结果,相信都是大家乐意看到的。(王聘)

“立法惩诬”亦需机制协同

深圳市201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《助人行为保护条例》拟规定“诬赖救助者,应受到一定惩罚”。(11月3日东方卫视)

深圳“立法惩诬”拟制定的三条规定:第一,当别人遇到危险或紧急情况时,除非有重大明显过错或明显故意,帮助别人的人对帮助的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;第二,如果被救助者认为伤害是救助者造成的,必须提出足够充分的证据,也就是说举证责任在被救助者一方;第三,如果被救助者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反咬一口,并最终证实他诬赖救助者,则应受到一定惩罚。这些规定,确实能为救人者提供保护,但它在实践中仍有可能遭遇尴尬。其一是举证困难,其二是诬诬无据。施救者可能是撞人者,也可能是救人者,而被救者“诬赖”救助

人,有可能是恶意,也有可能是无意的。这样的情况,公说公有理、婆说婆有理,是完全可以想象的情形。

很明显,对于助人者的保护,更多应该体现在调查取证环节。尽管拟规定的“被救助者举证”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助人者的压力。但助人者配合调查所导致的损失,也应该得到补偿。更重要的是,在双方都无证据之时,被救者诸如医药费、生活费等相关的费用必须有第三方支付予以保障,这个保障,只能由政府通过专设基金之类的形式解决。“立法惩诬”固然是正确的理念,但理念不能解决全部问题,要让“立法惩诬”切实保护救助者,还需要细致的配套机制。否则的话,再好的初衷都会在实践中走形。(房清江)

公民发言

检查团打砸事件真相不能被捂住

四川达州“文明检查团”被指在渠县一所娱乐会所消遣时不满三陪小姐服务,砸烂包房茶几。

11月2日,达州宣传部回应称,该会所不存在三陪小姐,带队领导是县级干部,不会去这种档次的地方,称与会所发生冲突的是临聘司机,已被辞退。

(11月3日《京华时报》)

“文明检查团”进娱乐会所消费,“临时工”司机与服务员发生口角,包房茶几被损坏,文明办花3000元买单,“临时工”被辞退,可回应又称“网帖内容基本失实”。

把这些信息连起来,挺让人纳闷的——既然“网帖内容基本失实”,为何又有打砸会所茶几的事,为什么要赔钱,为什么辞退“临时工”司机?太自相矛盾了。

不说别的,至少“文明检查团”工作人员进娱乐会所并有打砸行为,这是不争的事实。检查团自身没有“检查”好,闹出这么大的丑闻,甚至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,带队领导当然应该负起领导责任,仅仅辞退“临时工”司机,当然难以服众。

达州宣传部回应称,银河娱乐会所并非“渠县的天上人间”、“这种档次,张正银一个县级领导,会去吗”?其本意或许是想证明“县级领导没有进娱乐会所”,打砸事件与“县级领导”没有关系。但这番话实在很容易让人有这样的疑问:县级领导该去什么样的场所?

银河娱乐会所“档次低”,“县级领导”不会去,或许有可能,“县级领导”嘛,干什么都要上档次,去娱乐场所消费当然要去“档次高”的。但当“临时工”去“低档次”的银河娱乐会所时,“县级领导”又去了哪个“天上人间”呢?回应却又不交代,似乎毫无向公众交代的必要。

赔钱息事宁人、“临时工”被辞退、“文明检查团”领导行踪保密,如此善后,说其捂盖子,意图隐瞒真相,不算过分吧。(粟海)